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重庆市潼南区融媒体中心 出版

潼南日报

TONGNAN DAILY



潼南微发布 潼南手机台 新潼南客户端

数字报: http://tnb.cqtn.com 潼南网: http://www.cqtn.com 2021年8月26日 星期四 农历辛丑年七月十九 总第2718期 今日4版 新闻热线: 61268827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 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张安疆在全区镇街党(工)委书记座谈会上强调

保持良好精神状态采取有效方法措施 集中精力抓好当前重点工作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朱 杨)8月25日上午,我区召开镇街党(工)委书记座谈会,区委书记张安疆出席并讲话。会议强调,各镇街近期工作任务重、急事难事多,大家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立足岗位、履职尽责,以更加积极的心态知重负重,以更加有效的举措攻坚克难,统筹推进当前各项重点工作抓实见效。区委副书记江志斌主持,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于贵生,区委常委、组织部长易劲松参加。

会议要求,要有效加快疫苗接种进度,发挥好“网格”管理作用,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组织动员、服务保障,充分运用社区排查、“二码”核查、大数据推送等方式,精准掌握未接种人员和流动人口信息,做到应接尽接,筑牢全民免疫屏障。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管控,特别是要全面做好秋季学期开学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要全力抓好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抓紧抓实集体经济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特色产业培育等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积极开展

秋收秋种农业生产,在中小微企业稳产增效、服务业培育提升等方面下更大力气,推动全区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要有序推进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始终,不折不扣落实好换届政策要求,严守换届纪律,加强风气监督,确保绘出好蓝图、选出好干部、配出好班子、树立好导向、形成好气象。

会议强调,根据气象部门预测,近日我区有一次强降雨天气过程,各镇街务必保持高度警惕,落实好各项防范应对措施,全面排查整治水利设施、地质灾害点等区域风险隐患,加强监测预警、值班值守、应急处置,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做好校园社会少年儿童安全防护,针对河流、堰塘、水库等重点区域,加强日常巡查守护,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全社会防护能力。要聚焦道路交通、城乡居住住房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严厉打击农用车、三轮车违规载人以及大货车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切实消除因房屋结构、使用功能改变等可能造成的住房安全隐患。要妥善化解信访矛盾,依法分类处置各类信访案件,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做好法规政策宣传解释,继续深入开展全民反诈专项行动,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时强调:“要在推动发展上力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学习党史同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坚持求真务实、担当作为,创造性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努力做出无愧于党和人民、无愧于历史和时代的新业绩。”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

当前,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供给体系和供给结构还不能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不断升级和个性化的需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我们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

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既要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补齐自身发展中的短板弱项;更要有能力应对新矛盾新挑战,成功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继续谱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新篇章。

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关键是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不断提高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针对产业发展薄弱环节,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尽快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在产业优势领域精耕细作,搞出更多独门绝技,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更加主动地融入创新网络,以更加开放的思维和举措推进科技交流合作,吸引更多科技人才来创新创业。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特别是加快科技管理职能转变,给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让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从繁琐、不必要的体制机制束缚中解放出来,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科技创新之中。

坚持以创新破解发展难题

郑延冰

大家谈

近日,重庆码头边,大型塔吊正在装卸铬铁矿石。这批矿石经过海运、江运,最后转运到达潼南,确保相关企业不因原材料供应跟不上而停产。

全媒体记者 陈靖 摄

我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进入高峰期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马 艾)近日,记者从区教委学生教育资助扶贫工作站获悉,我区生源地助学贷款自上月下旬以来,已办理2000余份贷款申请,发放助学贷款1700余万元。目前,贫困大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仍可持相关资料,到区职教中心的办理窗口进行一站式办理。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凡是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并被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民办高校)正式录取的本专科生、研究生和 second 学士学位学生,且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持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的,均可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今年的我区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时间从7月20日起至9月20日,每天9:00—17:30(双休日不办理)。”区学生教育资助扶贫工作站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学生首次申请贷款需先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www.csls.cdb.com.cn),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出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请材料。未进行预申请,但因家庭经济困难需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前往区学生教育资助扶贫工作站咨询,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同时,还需携带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前往区学生教育资助扶贫工作站办理手续。

据介绍,每年的助学贷款在8月中下旬迎来高峰期,每天都有大量的学生提出申请。记者在区职教中心一楼现场办理窗口看到,每个工作台前都站满了学生和家

长,大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全程佩戴口罩,间隔1米,现场秩序井然。

“因为是免息贷款,可以帮爸妈极大的缓解经济压力,我也可以更好的安心学习,等将来工作后,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还清贷款。”在现场工作人员帮助下,办完首贷申请的合肥工业大学大一新生萧倩玲向记者说。

“我区今年有3000多名大学生预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将极大缓解学生和家



扫二维码看更多精彩



开通“绿色通道” 解决企业难题

全媒体记者 陈靖

学党史 办实事

近日,民丰化工原材料堆场边,十余辆大客车陆续达到卸货区域,李磊长舒了一口气。

“这批货总共是1万多吨,全部是产自南非的优质铬矿石,经过海运到达江苏港口后,再经过江船到达重庆港口。”民丰化工专门负责原材料运输的工作人员李磊介绍,这批货在路上的时间较以往比较长,除黄海海域管制和台风“烟花”等不可抗拒因素外,长江汛期船舶通航效率下降也给大宗货物运输带来困扰。

民丰化工是知名的铬化工生产研发企业,对优质铬矿石需求量很大,一般每月在2万吨左右。全球优质铬资源主要分布在

南非、津巴布韦、印度等国家,特别是南非的性价比最高,采购运输需经过海运、江运和陆运,一般从产地到目的地需要2个月左右,沿途潜在干扰因素也较多。

在去年的党史学习教育中,区经信委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将“为民办实事”,特别是为市场主体服务纳入重要范畴,广泛开展服务镇街、服务园区、服务企业(以下简称“三服务”)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好“三服务”紧密联系基层的纽带作用,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施策、精准服务,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园区转型发展、企业脱困企稳中的新需求、新问题、新愿景,将年产值1亿元以上及60家工业企业纳入我区重点企业名单,并实行驻厂制,对照收集的问题清单开展走访帮扶工作。

为了确保本批物资能顺利运达,驻厂

工作人员向有关部门作了情况汇报,由企业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协调解决“转运原材料货船在长江航道运输问题”。

区经信委收到请示后,对企业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于当日立即向市经信委去函,请求将两艘货船优先放行。

民丰化工属于重庆市“一百家重点企业”之一,是我区重点规上企业,纳税额长期居于全区前列。区经信委干部职工都很清楚,对于一个化工企业来说,如果因为原材料供应跟不上而停产,哪怕是一两天,也将给企业带来巨大经济损失。

“我们立即与市经信委经济运行局(处)取得联系,请求协调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开通‘绿色通道’,给予优先通行。”区经信委副主任卜燕红介绍,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六稳六保”相关政策,对关系国计民生

的重要生产物资要给予全要素保障。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获悉后,立即对进入指定区域的两艘货轮进行重点关注,引导航线路线,确保优先通过。

鉴于长江航线常年会因为汛期、枯水期和船闸检修维护等因素对运输造成影响,区经信委与市经信委相关处室建立了常态化沟通机制。一旦遇到类似情况,可减少流程、特事特办,确保重点企业生产不受影响。

自2019年下半年以来,区经信委共为铬矿运输船通过葛洲坝和三峡船闸协调5次,平均减少等待时间14天,为企业稳产稳供发挥了重要作用。

“真心实意将企业服务好,是党史学习教育对我们提出的要求,也更是我们的分内之事、应尽之责。”区经信委主任程伟表示。

导读

3版刊登

近年来,我区加快道路水系林网建设,实施国土绿化提升行动——
写好山水文章 绘就生态画卷

4版刊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噪声污染治理将有法可依 广场舞扰民及夜间施工噪声或将受罚

全媒体记者 徐肯

8月24日,记者从区生态环境局获悉,日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回应了一些公众关注的噪声污染问题,如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广场舞扰民、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噪声等。

● 广场舞扰民或将受到处罚 ●

近年来,一些地方广场舞的扰民问题受到社会关注。草案提出,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和时段等规定,采取控制噪声的有效措施,避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使用音响器材的,不得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产生过大音量的,应当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有关规定。

对于违反法律规定,不听相关单位的劝阻、调解的,草案提出,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综合执法部门或者执法机构

处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前超过一半的噪声举报都是针对社会生活噪声,其中广场舞等公共场所的噪声扰民问题更加突出。草案对此类噪声污染提出了明确的管理部门和处罚措施,各地可以因地制宜确立规则,通过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加强管理,及时介入劝阻和调解,解决问题。

● 对噪声污染加强处罚 ●

不少人都遭遇过附近工地夜间施工扰民的问题,屡屡投诉却没有效果。草案提出了更严格的处罚规定,这种情况可能会有所改善。

草案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综合执法部门责令

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未提供证明,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建筑施工作业的。

对工业噪声和建筑工地施工噪声违法行为,草案还规定了按日计罚等处罚手段。

除了罚款,对排放噪声造成严重后果,被责令改正拒不执行的,草案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夜间施工类的投诉,有时候对企业进行罚款处罚,难以制止夜间施工,导致周边居民意见很大。草案规定了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丰富了处罚手段,噪声污染防治可以达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 减少噪声规划先行 ●

源头防控是噪声污染防治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此次草案专门增加一章,关注噪声污染防治标准与规划。

草案提出,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噪声排放标准应当定期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标准适时进行修订。

草案还提出,未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实施方案,采取措施,分阶段逐步改善声环境质量或者减轻、消除噪声影响。

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噪声污染和规划有很大关系,规划合理了可以避免很多噪声。比如有的地方规划中公路是从居民区或居民区附近穿过,后续再怎么采取措施,噪声污染防治的难度都很大。因此,城市在建设规划中,要有一定的预见性,尽量减少噪声扰民问题。

全区150余名灵活就业人员开户缴存公积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刘莉)8月24日,记者从市公积金中心潼南分中心获悉,目前,全区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截至8月24日,全区150余名灵活就业人员已开户缴存公积金。

“我一直都有买房的打算,但是商贷对于我们家来说压力特别大,现在自己可以缴纳公积金了,我们算了算,一个月至少可以省800多元的贷款,这个政策就是及时雨啊。”正在开通灵活就业人员住

房公积金账户的刘女士说。

据了解,自我市全面启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以来,市公积金中心潼南分中心第一时间对有关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和宣传,并联合多家银行,共同将此项重大的政策落实落地,让广大市民受益。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房住不炒”定位、实现人民住有所居,突破住房公积金发展瓶颈,扎实推进全区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市

公积金中心潼南分中心联合区融媒体中心、潼南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利用各平台进行宣传报道,并将宣传资料摆放到潼南区市场监管局桂林街道市场监管所、梓潼街道市场监管所和各大银行供市民查看。

“目前,我们已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重庆三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6家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市民可前往免费咨询相关事宜。”市公积金中心潼南分中心有关负责人说,下一步,我们还将通过进企业开

展宣传培训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向各镇街、企业等精准推送灵活就业人员开户缴存公积金相关政策。

据悉,试点初期推出了按月缴存、一次性缴存、自由缴存三款产品。市民可通过“重庆公积金”支付宝小程序、微信小程序线上办理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业务,若线上服务渠道不能办理以上业务,可前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潼南区分中心临柜办理,咨询电话:023-44551957。

区人社保局加快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平台载体建设 创业担保贷款带动535人就业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唐菡涓)8月24日,记者从区人社保局获悉,2021年1-7月,我区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达3287万元,直接扶持175人创业,带动就业535人,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创业成效明显。

长期从事美容美发的肖宏基,在隆鑫商圈开办了一家美容美发店,前两年一直想扩大规模,但周转资金短缺一直困扰着他,在一筹莫展之际,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好政策如寒冬里的暖阳,给他带来了希望。肖宏基告诉记者,“自从有了这笔创业担保贷款,公司发展速度特别快,门店面积扩大了一倍多,员工也从不到10人发展到了40多人,政府这笔资金对我们创业者帮助很大。”

据了解,为进一步优化就业服务保障,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解决创业者融资难题,创业担保贷款取消了户籍限制,同时新增了“创业担保贷款第二顺位抵押业务”,即申请人可通过提供本人或第三方的抵押贷款(按揭房)作为反担保措施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有效缓解了创业者的资金瓶颈。



工作人员了解创业担保贷款企业经营情况。

区人社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是促进就业的惠民实事,是做好

“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人社部门将进一步强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解读,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为更多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普惠金融融资服务,帮助更多创业者走出致富路,实现致富梦。

全国低碳日,我们能为低碳做些什么

江德斌

8月25日是全国低碳日。这是一个和蓝天白云、绿水青山紧密相连的日子,关系着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我们能为低碳做些什么?带着这样的思考,付诸实实在在的行动,才能创造绿色美好未来。

近年来,由于碳排放量过大,导致全球气温升高,诸如暴雨、雪灾、高温等极端天气频频出现,不仅对经济社会造成巨大损失,也给我们的生活带来极大影响。气候危机,已成为人类目前面临规

模最大、范围最广、影响最为深远的挑战之一。减排,刻不容缓。

来自联合国气候变化政府间专家委员会(IPCC)的评估报告显示,居民消费产生的碳排放量占中国碳排放总量的40%-50%。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不仅需要国家攻坚克难的决心,也需要每个人脚踏实地的行动。对城市和企业来说,需要大力发展绿色产业,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

和生产方式,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对社会大众来说,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风尚,同样关键。

低碳生活就在身边,我们能做的有很多。比如,采购家电时,优先购买低能耗的型号;养成随手关灯、节约用水、节约每一张纸的好习惯;短途出行时不开私家车,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厉行节约,不搞铺张浪费,适量点餐,不留剩菜……

这些生活习惯并不难养成。身体力行参与到低碳生活中来,在微小处减排,“绿色化”才能真正正化为群众的具体行动,“化”在衣食住行的点点滴滴。

以低碳日为契机,坚定绿色低碳的理念,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让低碳成为我们的共同选择。这是我们能做的,更是应该做的。这么一直做下去,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就有了坚实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就有了更多绿色助力。

潼南区代表团参加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总结大会召开 再接再厉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浪)8月25日,潼南区代表团参加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总结大会在区行政中心二会议厅举行,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和优秀组织单位予以表彰通报并颁发奖牌。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何礼兵,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默,副区长刘玉梅参加。

会上,区文化旅游委负责人介绍了潼南区代表团参加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参赛及获奖情况。副区长刘玉梅宣布表彰决定,并为先进集体、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代表颁奖。

何礼兵代表区委区政府向我区代表团取得的优异成绩、向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他表示,本次运动会,潼南区代表团积极备战,在比赛中闪亮登场、闪亮收官,取得了7.5金5银6.5铜的历史最好成绩,充分展示了潼南人民良好的精神风貌,集中展现了我区体育创新发展的丰硕成果。

何礼兵希望广大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工作者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陈敏尔书记会见全市体育系统先进代表时的讲话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谋划、创新实干,加快建设“两城”“两都”“两区”“两基地”,全力打造成渝中部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实现新的更大发展。

我区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推进会 暨四大行业领域重点整治、平安稳定信访工作会议 扛起使命担当 维护平安稳定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吴鑫袁 通讯员 邓人璋)8月23日,我区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推进会暨四大行业领域重点整治、平安稳定信访工作会议。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玉洪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区长李强主持会议,区检察院检察长刘瑜、区公安局政委付毅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暨平安稳定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四大行业领域重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汇报,通报了全区信访稳定工作,安排部署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暨四大行业领域重点整治、平安稳定信访工作。

会议指出,今年上半年各镇街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要求,以党史学习教育为载体,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以“喜迎建党百年、忠诚履职保平安”专项工作为抓手,全力推进平安建设纵深发展,圆满完成各项重要安维维稳任务,但同时要清醒意识到全区安全稳定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要继续保持战略定力,推动平安稳定取得更大成效。

会议要求,各镇街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维护平安稳定的使命担当,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认清风险挑战,拧紧责任链条,切实把使命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工作抓在手上。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式进入常态化推进,要突出专项整治,推动构建风清气正的行业格局,要结合辖区实际,准确把握专项整治总体要求,细化分解“打、防、管、建”等重点任务,统筹推进“十件事”和“六建”工作。要围绕“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三安目标,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有序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持续净化社会治安环境,不断加强公共安全防范,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要强化疫情防控,筑牢扼制疫情蔓延的严密防线,社区排查工作要做到高度重视、快速处置,加强统筹、全面摸排,突出重点、闭环管理,压实责任、履职尽责。

会议强调,要持续抓好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和党史学习教育,抓好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抓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抓好社会大局平安稳定信访工作,切实为潼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今起到28日我区将持续有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张峻豪)告别了连日来的持续高温天气,昨日我区又迎来了久违的降雨过程。记者从区气象局了解到,受冷空气影响,26日至28日,我区有一次降温降雨天气过程,日最高气温将降至23℃左右(较24日下降10℃左右),累计雨量40~90毫米,局部可达120毫米以上;主要降雨时段在25日白天到夜间,累计雨量30~60毫米,局地可达80毫米以上,最大小时雨量20~40毫米。

百年百事·潼南

1921-2021

潼南1981年“7·14”特大洪灾

1981年7月13-14日,四川盆地普降大暴雨,14日涪江潼南县城段水位高达19.42米,涪江潼南段最高水位达8.04米。此次洪灾,受灾人群19万余人,冲毁土地1.98万亩,淹没农作物11.85万亩,损坏房屋48949间、农机具3767件,损失耕牛、猪只4369头,经济损失5842.5万元。

山因水而秀，镇因水而美。近年来，我区加快道路水系林网建设，绿化水系长度达906.15公里，道路林木绿化率达84.99%，水岸林木绿化率达84.36%；实施国土绿化提升行动，营造林累计达42.6万亩，绿化集镇和乡村，建设29个集镇休闲公园、298个村庄休闲绿地和5个生态特色小镇，40个村庄获市级绿色示范村，村庄林木绿化率达43.03%，乡村道路林木绿化率达90.88%，多彩田园、美丽乡村成为乡村旅游的打卡胜地。

建设美丽水系 打造宜居家园

走进别口镇，乡村的美好风景和美好生活正诗意相连：屋舍俨然，绿树成荫，林水相映……别口镇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全力加强水生态保护，将小微水体整治融入乡村振兴，走出“生态为上+样板打造”新路径，逐步形成良好的治理机制，让“悠悠乡愁山水间，袅袅娜娜炊烟”的景象成为村民宜居生活的真实写照。

“我们场镇以前就是脏、乱、差，现在完全不一样了，路变宽了、水变清了、绿树多了，再也见不到污水横流的面貌了。”当地居民郑修成说，现在别口滨江路也很漂亮，自己时常会和家人去休闲散步。

据悉，别口镇全面打造金仙、飞凤、科郎村沿江湿地生态景观带，结合沿江公路建设，加快沿江景观线路的规划建设。新建场镇污水处理厂及雨污管网3.2公里，在镇农贸市场建成了400平方米文化休闲广场、1公里人行步道，安装太阳能路灯300盏；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实施场镇绿化美化，栽植行道树1500余株，栽种三角梅、蓝花楹等1000余株，全面提升了别口整体形象，滨江魅力小城镇有力助推了乡村振兴。

“我们以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持续推进乡村道路、河流、公共区域绿化美化建设，开展农户庭院绿化，发展好结果特色产业，保护好天然森林，努力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别口镇党委书记薛芸说。

梨树林里做文章 乡村振兴有奔头

花岩镇有5200亩密梨资源，梨花核心景区有2000多亩。近年来，花岩镇党委、政府依托丰富的梨园资源，高起点谋划，大手笔建设，着力打造一年一度的梨花盛会，坚持一年一个大变化，为各方宾客打造了一个独具特色的生态、休闲、踏青胜地。

在花岩社区晋唐人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果园里，酸甜的果子果香萦绕，郁郁葱葱梨树遍布山野田间，在雨水的滋润下，青红相间的水果格外诱人，吸引着众多市民前来采摘尝鲜。



每年3月，花岩已成为市民打卡赏花胜地。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近年来，我区加快道路水系林网建设，实施国土绿化提升行动——

写好山水文章 绘就生态画卷

全媒体记者 夏培植



别口镇打造沿江湿地生态景观带。

里，硬化道路12公里，农村公路建设不断完善，花白路升级改造持续推进；进一步规范场镇秩序、优化场镇环

境，栽植三角梅、樱花等800余株，置换场镇路灯78盏，新安装15盏。新制定《卫生户评定方案》，每月定期评比“卫生户”，坚持马路办公，常态化开展“逢十大扫除”，“五净五洁”（即：街净巷洁、室净檐洁、院净坝洁、路净沟洁、河净塘洁）常态保持。”花岩镇党委书记邱豪说。

近年来，花岩镇以节俭聚人气，把生态、农业资源和美丽乡村建设成果转化为旅游资源，以花为媒，积极塑造和传播乡村旅游形象，提升乡村旅游知名度。经过多年的精心打造，沉淀提升，花岩果树越来越多，空气质量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日益改善，商贸物流逐渐兴旺……花岩镇以花果为媒，以文化为内涵，整合乡村旅游资源，展示清静秀美的千亩梨园风光，吸引更多游客走进花岩、关注花岩，努力打造“诗画花岩”，有力推进了花岩美丽乡村建设。

“我镇将继续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场镇功能、优化人居环境、推进产业发展，探索乡村治理新模式，努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邱豪说。

部门镇街动态

潼南市场监管局： 举行电梯应急演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夏培植 通讯员 苟刚）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切实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压紧压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近日，由潼南市场监管局主办，桂林街道、重庆卓友物业服务公司和重庆迈高电梯有限公司协办的电梯应急救援演练暨电梯安全知识进社区宣传活动在桂林街道卓然水晶小区举行。

活动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设置咨询台等方式，发放特种设备安全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详细解答群众关心的电梯安全问题，普及宣传电梯安全乘用知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电梯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增强群众乘坐电梯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现场发放《文明乘坐电梯宣传手册》等各类宣传资料300余份。

在应急演练时，模拟场景中的乘客被困在发生故障的电梯轿厢内急需救援。乘客利用轿厢内的应急报警装置发出求救信号，物业公司在收到求救信号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客服人员与被困乘客沟通，了解有关情况，安抚被困人员，并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组织维保人员展开救援。电梯维保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解救被困人员，分析电梯故障原因，消除故障恢复运行。整个应急救援演练用时20余分钟，应急处置人员行动迅速，程序规范，措施得当。

此次电梯应急救援演练情景真实，故障处置得当，达到了预期效果。下一步，潼南市场监管局将结合特种设备安全整治三年专项行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检查，督促和指导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和维护单位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不断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遏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把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和应急演练紧密结合起来，通过不断演练，锻炼队伍，增强救援能力，确保全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崇龛镇： 开展森林防火专项督查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吴鑫豪 通讯员 王智）连日来，崇龛镇组织开展森林防火专项督查，工作人员深入明月社区、古泥村、陈转山、明月山等地，对各村（居）、各劝导站的防火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护林防火员值班值守情况、消防物资存放情况等进行检查，要求各村（居）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强值班值守巡山巡查，真正把火源挡在山林之外，从源头上杜绝火灾的发生。

据悉，7月以来，崇龛镇党委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森林防火工作，全面落实林长制，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巡山巡查，加大宣传教育，进一步细化《崇龛镇森林防火应急预案》，落实镇、村（居）、社和护林员防火责任，同时加强智障人员监管教育。

截至目前，崇龛镇开展森林防火督查4次，组建镇、村义务消防小分队18支，设置了森林防火劝导站60个，配备村社护林防火员100余人，出动宣传车2次，发放资料2000余份，开展灭火应急演练3次，新购置了一批铁扫把、灭火器、割草机、铲子、锄头、柴刀、铜锣、防火衣等应急物资，新增5名守卡人员和16名巡山人员，对陈转山等重点林区实行严防死守。

区中医院治未病中心改扩建项目完工对外开诊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浪）8月23日，我区首个治未病中心——区中医院治未病中心改扩建项目完工正式对外开诊。该中心的开诊，将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中医预防保健方面的特色优势，守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早上九点，记者走进区中医院治未病中心，空气中飘散着淡淡的中药味道，科室内浓厚的中医文化氛围，先进的中医诊疗设备、特色的中医治疗手段，吸引

了不少前来体验的市民。

“最近腰背感觉有些酸痛，拍了片又没查出什么问题，今天得知治未病中心对外开诊就专门过来体验一下。”一位正在接受治疗的杨女士表示，经过医生拔罐、艾灸等一系列治疗之后，感觉酸痛明显缓解了。

据了解，治未病就是通过中医独特的整体观念、辨证论治诊断手段来进行体质辨识，及时发现患者体内存在的潜在发病信息，确定有效的养生保健措施，

从而矫正身体出现的体质偏颇趋向，使之朝着健康方向转变。

“作为全区首个治未病中心，我们从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护三个层次预防和治疗疾病，率先在区内开展无痛化颊针、易医脐针、李氏砭法等特色外治法，适用于亚健康人群、慢病需管理人群和风湿疼痛类人群等。”区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副主任周红梅告诉记者，中心改扩建后进一步完善了医疗体系，改善群众

就医体验，更好地满足社会需求。

区中医院治未病中心是集健康咨询、健康预防、传统中医治疗为一体的综合性健康预防诊疗中心，常年开展颊针疗法、脐针疗法、李氏虎符铜砭刮痧、七星灸、创新长蛇灸、培元固本灸、中药隔物TDP疗法、足浴疗法八大特色治疗，对亚健康调治、失眠中医调治、风湿疼痛调治、产后及更年期调理、肿瘤中医康复五大病种治疗效果明显。

团区委举行返乡创新创业青年助力乡村振兴座谈会

解读相关政策 鼓励创新创业



实地考察。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青）日前，团区委组织召开潼南区返乡创新创业青年助力乡村振兴座谈会，团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水利局、部分农业企业相关负责人和30余名返乡创新创业青年代表参加。

会上，团区委相关负责人针对“未来企业家培养青锋计划”项目实施办法，以及项目简介、宗旨、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实施单位、实施方式、实施流程、项目风险管控等作了详细说明，鼓励大家积极申报项目，更好发展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水利局相关负责人分别就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种粮大户补贴、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的实施范围、补助标准、相关流程；重庆市农村饮水安全“一改三提”实施方案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与保

障措施等向创业青年作了详细解读。

在进行详细的政策解读后，座谈会进入互动问答环节，与会青年围绕创业资金、项目前景、供销渠道、人力资源、种养技术以及土地政策等进行提问，相关负责人和创业导师结合自身创业经历和相关政策一一作答。

重庆稻梦空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衡克波、重庆龙多山森大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谭凯明，分别围绕“水产养殖与生态蔬菜种植有机结合”“水果种植与农家乐有机结合”等主题，与参会青年分享了成功创业经验和建议。

当天下午，团区委还组织与会青年前往重庆市稻梦空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自留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并与负责人现场交流。

潼南新华书店： 备好教材迎接开学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浪）2021年秋季开学在即，潼南新华书店积极调运新书，新学期的各类教材书籍和教辅资料将及时配送至全区各中小学，确保秋季开学前课本教材全部到位，学生及时领到新书。

在潼南新华书店的库房里，一片忙碌的景象，书店职工正在整理学生开学要用的新书，所有教科书已按照小学、初中、高中分类，井然有序地分开摆放。同时，书店还安排专人负责核对领书单、清点包件、安排装运，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目前我区教材已到100万余册，占我区中小学教材总额的60%左右，新华书店将全力配送，保证课前到书、人手一册。”潼南新华书店副经理张忠荣表示。

据悉，为了确保学生在上课前拿到课本，早在今年5月，潼南新华书店就着手2021年秋季学期教科书调运筹备工作，预计8月底，所有教材书籍和教辅资料能够有序发放到位，确保秋季学期按时开学。

党史天天读



扫一扫，一起读党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适用本法:

(一)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

(二)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八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预防和惩治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相关社会组织、公众共同参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良好环境。

第十二条 国家积极参与个人信息保护国际规则的制定,促进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之间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等互认。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五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个人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第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可以向个人告知前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

产安全无法及时向个人告知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该约定不影响个人向其中任何一个个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求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

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未经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的,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的,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节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项外,还应当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向个人告知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作出其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本节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告知将妨碍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处理的个人信息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估可以要求有关部门提供支持并协助。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适用本法关于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

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第三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二)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三)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等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执行。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

第三十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第四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网信部门规定可以不进行安全评估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存储于境内个人信息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境外的组织、个人从事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或者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国家网信部门可以将其列入限制或者禁止个人信息提供清单,予以公告,并采取限制或者禁止向其提供个人信息等措施。

第四十三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等采取措施。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个人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个人请求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提供。

个人请求将其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第四十六条 个人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更正、补充。

个人请求更正、补充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予以核实,并及时更正、补充。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三)个人撤回同意;

(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五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

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二条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三条 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负责处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务,并将有关机构的名称或者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一)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二)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三)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

(四)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五)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五十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二)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三)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五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三)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通知个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知个人。

第五十八条 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

(三)对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

(四)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九条 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人,应当依照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第六十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下列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一)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指导、监督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二)接受、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举报;

(三)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并公布测评结果;

(四)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依据本法推进下列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一)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具体规则、标准;

(二)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以及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

(三)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

(四)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关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评估、认证服务;

(五)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

第六十三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合同、记录、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实施现场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调查;

(四)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五条 任何组织、个人有权对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

(三)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

(四)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关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评估、认证服务;

(五)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

第六十三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合同、记录、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实施现场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调查;

(四)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五条 任何组织、个人有权对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前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責任按照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确定;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七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自然人因个人或者家庭事务处理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法。

法律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档案管理活动中的个人信息处理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是指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

(二)自动化决策,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分析、评估个人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状况等,并进行决策的活动。

(三)去标识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过程。

(四)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